

議員姓名： 黃毓民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受薪工作及職位等

2. 你有否從事獲發薪酬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(立法會議員一職除外)?

有 / 否
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的名稱。
若所列者為公司，請簡略說明其業務性質。

本人獲邀參與香港大學學生發展及資源中心在2009年6月9日舉辦的領袖才能訓練課程(Leadership and Life Skills Training Programme 2009)，並於當天擔任客席講師。在訓練課程結束後，本人獲得2,886元酬金。

- 註： (a) 凡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，均屬「受薪」性質。
- (b) 「實惠」一詞的定義，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(b)。
- (c) 「受薪職位」包括所有「受薪」公職。
- (d) 議員若以顧問身份擔任受薪職位，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，例如：「管理顧問」、「法律顧問」等。

本文件只為譯本，登記事項以
2009年6月19日登記的
原文為準。

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;
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
registered on 19.6.09 for an
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.

簽署： _____ (簽署)

日期： 2009年6月18日